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09-014号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09年9月16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9年9月22日上午9:00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现场设在公司会议室。董事长闫希军先生、副董事长蒋晓萌先生、董事何显鸿先生、独立董事王永炎先生、独立董事王国刚先生以电话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到会。会议现场由董事兼总经理李文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临2009-015号《增资参股子公司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09-015号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子公司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增资概述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参股子公司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5日,本公司目前持有其29%的股权。现本公司拟与其余四家股东天津融昇鑫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津兰集团公司、天津滨海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共同对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公司增资金额为28480万元,全部为自有资金。此次增资完成后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亿元增至13.8亿元,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此次对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主体介绍

天津融昇鑫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云集

注册资本:五亿七千五百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西青经济开发区七支路8号(西青经济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602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咨询、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纺织服装、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建筑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希军

注册资本:四亿八千八百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软胶囊剂、滴丸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丸剂的生产;汽车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市津兰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宝印

注册资本:六千六百八十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王兰庄村

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钢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钢丝制造;经营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经营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商业;物资供销;市场开发服务(范围中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滨海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芳琪

注册资本:五千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66号A3-13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财务信息、科技信息、商贸信息咨询。

天津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元龙

注册资本:两千零八十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外西三道166号A3-7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本公司同其他各投资方均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希军

注册资本:陆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外环北路1号-2-D002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农业、商业、金融业、服务业进行投资及咨询管理;企业财务咨询(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

财务状况: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1556.65万元,净资产为41538.34万元;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97.82万元。

(二)本次增资前后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额	增资后	
		实收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1	天津融昇鑫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44%	42584.3	60584.3	44%
2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29%	28480	40480	29%
3	天津市津兰集团公司	7000	17%	16460	23460	17%
4	天津滨海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	7%	7120	10120	7%
5	天津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	2355.7	3355.7	2%
合计		41000	100%	97000	138000	100%

四、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对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本次增资,旨在认购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售股份。参股发起设立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投资项目,目前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股权。鉴于成立以来业务快速发展以及未来IPO计划的实施,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拟以向股东配股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增配数量为35亿股(每10股配7股),配股价格为人民币1元/股。由此订购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银行”)概况:

渤海银行注册资本为50亿元人民币,是1996年以来获国家批准设立的第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是第一家在发起设立阶段就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的中资商业银行,也是第一家总行设在天津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目前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
2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9.99
3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13.67
4	宝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7
5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1.67
6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集合资金信托方式吸收自然人资金参股)	10.00
7	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
合计		100.00

渤海银行自2005年12月设立以来,业务与经营网点发展迅速,目前已开设分行8家,正在筹备组建的分行4家,截至2008年12月31日,资产规模达到622.3亿元,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1.27亿元。渤海银行本次增资扩股,目的在于补充资本金,以期在满足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前提下,继续保持业务快速发展,积极筹备2013年公开发行上市。现本公司对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是为了满足认购渤海银行配售股份的需要。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监督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合理控制投资风险,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北海国发　　编号:临2009—31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起诉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文书,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诉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起诉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2009北民二初字第60号)。

(二)本案基本情况

1、案件有关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北海分行”)

被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

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100%的子公司)

北海国发南珠宫珍珠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北海太合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案件起因

本公司2006年至2007年期间,向中国银行北海分行申请了四笔借款共计人民币6,900万元。其中1,6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07年6月10日,1,9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07年7月10日,1,8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08年4月27日,1,6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08年4月30日。本公司分别以抵押、质押、保证三种方式提供了一系列的担保,并签订了担保合同。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1)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为上述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2)北海国发南珠宫珍珠首饰制造有限公司以名下的南珠宫房地产;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名下的房地产;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名下的夜巴黎酒店、国发产业大厦、国发股份公司办公楼;北海太合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名下的太合大厦为上述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

(3)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78.4%的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

上述贷款到期后,本公司未按时还款。故中国银行北海分行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准其诉讼请求。

3、诉讼请求

判决:被告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清偿所欠原告贷款本金68,969,881.98元及利息13,819,160.02元(利息暂记至2009年3月21日,以后另计);被告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对被告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贷款68,969,881.98元及其相应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被告北海国发南珠宫珍珠首饰制造有限公司名下的南珠宫房地产、被告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房地产、被告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地产(夜巴黎酒店、国发产业大厦、国发股份公司办公楼)、被告北海太合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太合大厦,上述贷款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对被告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78.4%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诉讼进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北民二初字第60号)作出查封或者冻结被告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国发南珠宫珍珠首饰制造有限公司、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太合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价值82,789,042元的财产。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北民二初字第60号)查封了被告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78.4%的股权。

5、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6、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北民二初字第60号《民事裁定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民事起诉书》。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起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北民二初字第61号)。

(二)本案基本情况

1、案件有关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北海分行”)

被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医药”)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海国发南珠宫珍珠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北海太合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案件起因

本公司控股100%的子公司北海医药向中国银行北海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8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07年6月18日。北海医药分别以抵押、保证二种方式提供了一系列的担保,并签订了担保合同。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1)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上述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2)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名下的房地产;北海国发南珠宫珍珠首饰制造有限公司以名下的南珠宫房地产;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名下的夜巴黎酒店、国发产业大厦、国发股份公司办公楼;北海太合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名下的太合大厦为上述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

上述贷款到期后,被告未按时还款。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准原告诉讼请求。

3、诉讼请求

判决:被告北海医药清偿所欠原告贷款本金17,695,269.23元及利息3,274,071.09元(利息暂记至2009年3月21日,以后另计);被告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对被告北海医药贷款1,800万元及其相应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被告北海国发南珠宫珍珠首饰制造有限公司名下的南珠宫房地产、被告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房地产、被告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地产(夜巴黎酒店、国发产业大厦、国发股份公司办公楼)、被告北海太合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太合大厦,上述贷款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诉讼进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北民二初字第61号)作出查封或者冻结被告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国发南珠宫珍珠首饰制造有限公司、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太合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合计价值20,969,340.32元的财产。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北民二初字第61-1号)查封了被告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1,392万股的股权。

5、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6、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北民二初字第61号《民事裁定书》;

(2)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北民二初字第61-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民事起诉书》。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以上诉讼案件将会进一步加大本公司的资金压力,并影响本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从而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9-05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9月1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09年9月21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一)将公司章程第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600万元”

(二)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增加一款“2009年8月7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9,600万股。”

(三)删除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80,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持有66,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2.50%,社会公众股东持有14,000万,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7.50%。”

原第十八条及以后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分别增设“市场研究部”、“招聘部”、“IT支持部”,同时将“资金运营部”更名为“资本运营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变更廊坊开发区恒盛昌顺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方案的议案》;

2009年9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廊坊开发区恒盛昌顺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与廊坊恒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恒盛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初步定价5.8亿元收购廊坊开发区恒盛昌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昌顺”或“目标公司”)100%股权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廊坊开发区恒盛昌顺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2009年9月16日,公司与恒盛集团、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原《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部分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为:公司以3亿元人民币收购恒盛昌顺51.72%的股权,中诚信托以2.8亿元人民币收购恒盛昌顺48.28%的股权。中诚信托对恒盛昌顺持股期限为三年,三年后公司将按照约定价格回购其持有的恒盛昌顺48.28%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已于2009年9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恒盛集团、中诚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廊坊恒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116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廊坊市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祥云道,法定代表人为吴青,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忠民,主要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

公司与中诚信托、恒盛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廊坊开发区恒盛昌顺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98号。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廊坊恒盛阳光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公司”)独家出资设立目标公司,并将酒店公司44.5亩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及设备等资产注入目标公司。其后,酒店公司将其在目标公司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恒盛集团。完成此等股权转让后,恒盛集团将其拥有的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盛窪纳河谷项目尚未开发的剩余385.5亩土地等资产全部注入目标公司。完成前述资产及股权重组工作后,恒盛集团将其在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公司和中诚信托。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 定价前提

1、公司、恒盛集团、中诚信托按《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在2009年9月16日完成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使目标公司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日为交割日。前述交割完成后,受让方将合法拥有目标公司股权,并通过目标公司合法拥有目标资产。

2、目标股权转让不存在违反目标公司章程的情形。

3、截至交割日,恒盛集团保证恒盛目标资产土地用途已经变更为住宅用地或商服用地,其中242,337.1平方米(约合363.504亩)变更为住宅用地(原规划为嘉纳河谷二期用地),14,585.3平方米(约合21.877亩)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且已经过户到目标公司名下。

4、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的一切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应付款项、或有负债及其他债务负担)以及与目标资产有关的一切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金、税费、酒店设计及工程款、设备购买及/或安装款等应付款项、或有负债及其他债务负担,下同)全部由恒盛集团自行承担,与中诚信托和公司无关。

(二) 定价

恒盛昌顺股权的转让价款为5.8亿元(大写:伍亿捌仟万元)。其中,公司向恒盛集团支付3.0亿元股权转让价款,中诚信托向恒盛集团支付2.8亿元股权转让价款。

(三)付款

1、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恒盛集团支付2.0亿元作为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2、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恒盛集团支付1.0亿元作为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3、交割日后六十个工作日内,中诚信托应向恒盛集团支付M亿元(2≤M≤2.8)股权转让款。(1)若中诚信托未能按照约定支付M亿元股权转让款,则由公司履行支付2.8亿元股权转让款的义务,并不视为各方违约,中诚信托将协助办理将其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过户至公司。(2)若中诚信托按照约定支付M亿元股权转让款,则由公司履行支付【2.8亿元-M亿元】股权转让款的义务,中诚信托将协助办理将其持有的【2.8-M】/2.8×48.28%的目标公司股权过户至公司。

4、目标公司截止剑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的帐面资金3000万元视为恒盛集团按照《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偿还荣盛发展向转让方支付的定金,中诚信托不得对该帐面资金主张任何权利。

(四)股份回购

中诚信托对恒盛昌顺股权的持股期限为三年(“持股期限”),自中诚信托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规定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M)之日为T日起算。持股期限届满之日前5个工作日内,公司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中诚信托收购其所持有全部股权。

(五)回购时间

(1)T+5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M亿元×3.7%;

(2)T日起满一年前5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M亿元×5.8%;

(3)T日起满两年前5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M亿元×9.5%;

(4)T日起满三年前公司收购股权时,支付金额为M亿元+M亿元×9.5%。

五、本次收购方案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持有的恒盛昌顺股权将由100%变更为51.72%;

(二)公司由原需支付恒盛集团5.8亿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减少至3亿元人民币,减轻了公司即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金额,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

(三)中诚信托持股期间,不参与恒盛昌顺利润分配和日常经营管理,仅向目标公司委派董事一名,不会影响公司对恒盛昌顺的控制、管理及收益。

六、本次股权收购方案变更的原因

公司拟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并由商业银行提供50%并购贷款。由于双方未能就并购贷款达成合作协议,改由中诚信托收购48.28%股权,公司三年后按约定价格回购相应股权。

七、风险提示

1、如中诚信托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即期支付款项金额将会增加,公司可能面临阶段性资金周转压力的风险;

2、股权交割日起三年后,如恒盛昌顺经营亏损,公司仍需按照本次约定价格回购中诚信托持有的股份。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恒盛集团、中诚信托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公司与中诚信托签署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9-05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和资金安排,公司拟通过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二、借款期限:贰年;

三、借款利率:年利率9.3%。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44,596,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46%,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委托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09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耿建明、金文辉、耿建富均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将在获得公司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44,596,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46%,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春明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杨小青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贰佰万

营业执照号:130000000010840

经营范围:对建筑业、工程设计业、房地产业、建材制造业、金属制造业、餐饮业、卫生业的投资。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协议各方:

委托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借款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三)委托贷款利率:9.3%。

(四)委托贷款期限:贰年。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有关协议,《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向关联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本次委托借款金额25,000万元,委托借款利率为9.3%,借款期限为2年。参照了2009年公开披露文件中其他上市公司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我们认为,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贷款公司2009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关联董事耿建明、金文辉、耿建富回避表决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3、同意将本次议案的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

经审阅荣盛发展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

(1)荣盛发展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本保荐机构认为荣盛发展拟发生之该次委托贷款的借款金额25,000万元,委托贷款年利率为9.3%,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荣盛发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在荣盛发展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完毕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后,本保荐机构同意荣盛发展本次接受关联方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荣盛发展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9-05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9年10月15日上午9时30分,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新开路239号荣盛地产大厦十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09年9月28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荣盛发展总部关键领导岗位年薪激励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审议《关于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9年9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10月12日—10月13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5点—17点

(3)登记及联系地址:廊坊市新开路239号荣盛地产大厦12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0

联 系 人:李冰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二、《关于<荣盛发展总部关键领导岗位年薪激励方案>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三、《关于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〇九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09年9月2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09-48

权证代码:031005　　权证简称:国安GAC1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安GAC1”认股权证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国安GAC1”认股权证已于2009年9月11日起开始行权,并已于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起终止交易,于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15时后终止上市。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国安GAC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

一、基本提示内容

1、“国安GAC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2007年9月25日起,至2009年9月24日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国安GAC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9年9月17日(星期四),从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起终止交易。

3、“国安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10个交易日,即2009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至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

投资者行权的最后时点为2009年9月24日15时,过时再申请行权无效。

4、“国安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17.576元,投资者每持有1份“国安GAC1”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以17.576元的价格购买1.003股“中信国安”的股票。

二、行权操作要点(不同的券商交易系统界面会略有不同)

1、申报指令

投资者依据券商技术系统的提示,发出认股权证的行权指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证券代码:031005(权证简称:国安GAC1)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17.576(行权价格)

投资者当日买进的权证,当日可以行权;行权指令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行权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销。

2、投资者须在申报前确认的事项

在发出行权指令前,认股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申报行权的认股权证份数不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可动用的认股权证份数,且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需另行申报行权。

3、行权后资金、权证的扣减及标的证券的取得

接到投资者发出的认股权证的行权指令之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账户中的权证可用数量,扣减权证数量等于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券商还需扣减投资者行权所需资金额(含行权手续费),行权所需资金计算公式为:

行权所需资金=申请行权数量×行权价格(17.576元)×行权比例(1.003)+申请行权数量×行权比例(1.003)×标的证券面值(1元)×手续费

行权成功,投资者将于T+1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行权应得的标的证券于T+1日可以交易。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认股权证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比例。

4、其他

按照“国安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计算的标的证券不足1股的部分予以舍弃处理。认股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

请投资者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在“国安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间的前5个交易日,“国安GAC1”认股权证正常交易。

三、咨询机构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5层

联系人:陈玲

电话:010-65008037

传真:010-65061482

四、特殊提示内容

“国安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日为2009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9年9月18日至2009年9月24日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国安GAC1”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09-49

权证代码:031005　　权证简称:国安GAC1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台吉乃尔盐湖矿区汛情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格尔木地区持续降雨,导致格尔木市那棱格勒河和西台吉乃尔河上游水位不断上涨,造成了一定的汛情。汛情发生后,公司所属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安”)积极组织人员抗汛,目前整体汛情情况平稳,汛情得到了有效控制,水位正在逐渐下降,据气象部门预测上游未来多天基本无降雨,对厂区的威胁已经基本解除。

经核实,目前青海国安碳酸锂和钾肥仍在正常生